

采购项目编号：SCZZ17-FZC-2022-0517

四川天府新区新兴卫生院医养结合智慧养老院硬 件设备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四川天府新区新兴卫生院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	1
第二部分 申请人须知	4
2.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2.2 总 则	5
2.3 比选文件	6
2.4 比选申请文件	7
2.5 开标、评审和中选	11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11
2.7 纪律要求	12
2.8 资金支付	13
2.9 询问、质疑	13
第三部分 附件一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4
附件 1 比选申请书	15
附件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6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7
附件 4 申请人情况表	18
附件 5 技术、服务偏离表	19
附件 6 商务应答表	20
附件 7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21
附件 8 项目实施方案	22
附件 9 业绩一览表	23
附件 10 比选资格承诺函	24
附件 11 知识产权承诺函	26
第四部分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7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及要求	28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	35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38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天府新区新兴卫生院的委托，对自行组织的四川天府新区新兴卫生院医养结合智慧养老院硬件设备采购项目进行比选，兹邀请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

一、**比选人：**四川天府新区新兴卫生院

二、**项目编号：**SCZZ17-FZC-2022-0517

三、**比选项目名称：**四川天府新区新兴卫生院医养结合智慧养老院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四、**项目情况：**

四川天府新区新兴卫生院医养结合智慧养老院硬件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五部分：“项目概况及要求”。

申请人须对本项目的内容应作出响应并对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五、**申请人资格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2. 比选人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比选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七、**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9: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比选文件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3 栋 7 层 1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比选文件线上获取方式：比选申请人从“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获取比选文件（网址：<http://www.sczzzb.com/>）。进入“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招标公告—点击欲报名项目采购公告—点击马上报名（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报名操作指南》）。

提示：

（1）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比选文件售后不退，比选资格不能转让）

（2）比选申请人只有在“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完成获取比选文件申请并下载比选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3）比选申请人获取比选文件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比选申请人信息；若因比选申请人提供的错误信息，对自身参与比选事宜造成影响的，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申请人欲修改报名信息，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登陆“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修改报名信息）。

八、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10:00。

申请人应于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送达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九、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3 栋 16 层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受；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十、本比选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属于必须招标项目范围。

十一、有关本次比选事项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比选人：四川天府新区新兴卫生院

通讯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镇凉水村五组 304 号



联系人：陶老师

电话：028-85609220-801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高新支行

帐号：5100 1406 1370 5152 6738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3 栋 7 层 1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联系人：郑女士

电话：028-87333799-0（报名相关事宜咨询）

028-84510079-8011（采购项目相关事宜咨询）

电子邮件：sczz@sczz84510079.com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申请人须知

2.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9.64万元，比选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作无效处理。
2	联合体比选	详见申请人须知2.4.4。
3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详见申请人须知2.3.3。
5	比选保证金	该项不作要求。
6	比选有效期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7	备选申请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申请方案和多个报价。
8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9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详见申请人须知2.4.12。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履约保证金	该项不作要求。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比选文件特别约定，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选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为人民币 4000元 整。 2. 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前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13	中选通知书领取	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请中选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凭证到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选通知书。 联系人：邱女士 联系电话：028-65783579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7层1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2.2 总 则

2.2.1 适用范围

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项目。
2. 本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比选单位享有。

2.2.2 有关定义

1. “比选人”和“甲方”系指四川天府新区新兴卫生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比选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比选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比选单位”系指“比选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申请人”系指获取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含服务)的供应商。

2.2.3 合格的申请人

2.2.3.1 合格的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比选文件“比选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向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了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

2.2.3.2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比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为比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比选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比选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比选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比选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回避。比选活动中，比选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比选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比选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比选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比选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比选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比选人员是指比选人内部负责比选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比选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比选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比选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比选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比选小组成员。

申请人认为比选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2.3.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服务的技术、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2.2.3.4 比选费用

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的全部费用。

2.3 比选文件

2.3.1 比选文件的构成

比选文件是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比选邀请；
- (二) 申请人须知；
- (三)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四)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比选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六) 评审办法；

（七）合同主要条款。

2.3.2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比选单位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比选文件的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申请人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一天前按比选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澄清或质疑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比选文件的要求。

4.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单位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并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比选文件的申请人。

2.3.3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比选项目和具体情况，比选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申请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比选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比选文件的申请人。

2.4 比选申请文件

2.4.1 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1. 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申请人与比选单位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可视为无效材料。

2.4.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比选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联合体比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2.4.5 知识产权

1. 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比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比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申请人应对知识产权相关内容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处理。

2.4.6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二）比选申请书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六）技术、服务偏离表

（七）商务应答表

（八）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九）项目实施方案

（十）业绩一览表

（十一）比选资格承诺函

（十二）知识产权承诺函

(十三)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四)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4.7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 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三部分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由申请人自行编写。

2.4.8 比选报价

1. 申请人的报价是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申请人对每一种货物(含服务)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申请处理。

2.4.9 比选保证金

该项不作要求。

2.4.10 比选有效期

1. 比选有效期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比选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按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申请人不能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2.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申请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比选申请文件。
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申请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3. 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4.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
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证明材料除外)。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比选申请文件应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要求的地方签

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

6. 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7. 比选申请文件须装订成册。

8. 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1、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2、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系指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9. 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

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申请人名称**，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2.4.13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申请人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 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的, 按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修改的时间递交。

3.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4.14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递交地点。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申请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申请人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第 2.4.11. 条、第 2.4.12.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或“撤回比选申请”字样。

3.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后, 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做任何

修改或撤回。

2.5 开标、评审和中选

2.5.1 开标

本项目无开标程序。

2.5.2 评审(详见比选文件第六部分)

2.5.3 中选通知书

1. 按比选文件约定确定中选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选通知书。
2.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或者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中选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2.5.4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2.6.1 签订合同

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在比选人规定的时间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 在签订合同前，比选人有权对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比选申请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比选申请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比选人可以与

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2 合同分包、转包

本项目经比选人同意允许合同分包，但不允许合同转包。

2.6.3 比选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选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约保证金

该项不作要求。

2.6.5 履行合同

1.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6 验收

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6.7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 参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申请人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选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选无效；中选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选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中选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比选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7 纪律要求

2.7.1 申请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申请人参加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

3. 与比选单位、其他申请人恶意串通；
4. 向比选单位、比选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属于不合格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或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2.7.2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申请人的任何情况。
2. 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2.8 资金支付

按合同约定支付。

2.9 询问、质疑

对比选文件的询问、质疑应于递交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为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没有异议，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于结果公告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询问、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第三部分 附件一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项目编号：

比选项目名称：

申请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比选申请书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比选文件（比选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比选，签字代表____（印刷体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
表：____（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按申请人须知和第三部分要求提供的全部申请格式文件以及对比选文件的申请
（响应）文件。

（2）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申请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2. 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完成全部内容，并按要求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比选申请文件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有效期为 90 天。
5. 我方完全理解您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全称、公章）

申请人代表：_____（签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比选项目名称：

比选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床旁多功能交互屏		51			
2	电子手环		50			
3	门旁屏幕		20			
4	监测数据触控大屏		2			
5	医护主机		2			
6	设备安装调试		2			
			2			
			1			
	合计				元（小写） （大写）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申请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及所需货物（比选文件第五部分）详细报出货物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申请人免费提供漏报货物及服务并承诺完全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但不影响有效性。
3.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费、保险、国内税费、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4. “分项报价明细表”合计应当与“比选申请书”的报价相等。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申请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签章：

职 务：

申请人名称（公章）：

代理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时才能生效。2）比选申请文件均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但应附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申请人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申请人名称（公章）：

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5 技术、服务偏离表

比选项目名称：

比选项目编号：

编号	货物名称	比选文件要求 (详见比选文件第五部分)	比选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6 商务应答表

比选项目名称：

比选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详细说明	比选应答
1		详见比选文件第五部分	
2			
...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申请人名称（公章）：

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7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比选项目编号：

比选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上述人员可自行增减行，资格证明以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为准。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8 项目实施方案

比选项目编号：

比选项目名称：

由申请人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9 业绩一览表

比选项目名称：

比选项目编号：

年份	委托方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10 比选资格承诺函

比选项目编号：

比选项目名称：

致四川天府新区新兴卫生院：

一、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二、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照比选文件规定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的行为。或者（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三、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中，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的行为，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_____；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_____（说明：填写“（1）供应商名称 1；（2）供应商名称 2；（3）……”）。

四、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没有为比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

有效的、合法的。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服务的技术、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十、我方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十一、如本项目比选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选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二、若我方中选，我方承诺按照本比选文件约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带来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并进行承诺。

附件 11 知识产权承诺函

比选项目编号：

比选项目名称：

致四川天府新区新兴卫生院：

1.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比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我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将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比选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第四部分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关申请人公章（鲜章）。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比选资格承诺函原件；
3. 比选人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比选当日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申请人无须提供）。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格式按本比选文件第三部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提供；②如比选申请文件均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的，则可不提供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参数	功能要点	参考图片
1	床旁多功能交互屏	老人基本信息查询、老人实时健康数据查询、可视化呼叫、情亲互动。	51	台	1. CPU:四核处理器 2. RAM:≥2GB 3. 内存:≥16GB 4. 操作系统:Android 8.1/10 5. 触摸屏:10 点电容式触摸 6. LCD 屏:10.1"高清屏 7. 分辨率:≥1280*800 8. 对比度:800 9. 亮度:250cd/m2 10. 屏幕比例:16: 10 11. WiFi:802.11b/g/n 12. 蓝牙:蓝牙 4.0 13. USB :USB slave, 连接电脑 14. 视频格式:MPEG-1, MPEG-2, MPEG-4, H. 263, H. 264, VC1, RV etc., 支持最大 4k 15. 音频格式:MP3/WMA/AAC etc. 16. 喇叭:≥2*1W 17. OSD 语言:中英文等多语言 OSD 操作 18. 工作温度:0--40 度 19. 摄像头:≥500W	1. 首页 包含用户信息、日期时间、消息提醒、实时健康数据、各功能快捷链接按钮、可视呼叫和语音呼叫按钮等。 2. 护理信息 展示老人当日护理信息, 包括护理等级、护理项目、护理执行时间、饮食事项、注意事项等。 3. 语音留言 可以为亲属录制语音留言, 进行语音互动。 4. 亲情相册 可以拍摄, 上传图片至亲情相册, 与亲属分享图片。 ▲5. 体征数据 实时展示老人当前体征数据。包括心率、呼吸、血压(最近一次测量值)、体温(最后一次测量值)等数据。 ▲6. 我的消息 老人可以查看各种系统消息, 并显示未读消息数量。包括亲属消息、护理消息、医嘱消息、宣教内容推送消息、平台发布信息。 7. 医生界面	 

						老人信息查询，包括老人基本信息、病历信息、护理信息、检查信息等；医嘱下达，医生可以通过床旁屏幕远程下达医嘱； 8.医嘱执行 对护士用户显示需要执行的医嘱信息和任务列表，护士用户可以通过刷脸，确认开始任务和完成任务。 9.查房记录 医护人员可以通过床旁系统现场录入查房记录。 ▲10.健康档案 可调取查看该老人长期健康档案，以了解老人健康变化情况和当前身体情况。 ▲11.视频通话 亲属可以通过 APP，呼叫老人进行视频通话；老人可以通过呼叫按钮，与医护人员进行视频通话。并包括占线、不在线、拨打超时等各种状态的提示信息。	
2	电子手环	心率监测、血压监测、血氧、老人定位、异常报警、SOS 呼救。	50	个	1. 芯片平台:SC8910FF+BLE5.0 2. 频段:GSM900、1800MHZ B1 B3 B7 B8 B38 B39 B40 B41 3. SIM 卡:ESIM 卡+普通 SIM 卡双卡 4. 电池:650 毫安，待机 100 小时 5. 心率模块:PAH8002 or US5170 6. TP 显示屏:1.3 寸 240*240 支持全屏触摸 7. 整机尺寸:L46*D43mm*14mm	1. 高精度定位 GPS+北斗+LBS+WIFI+G-SENSOR+AGPS 六重定位+LDS 天线 2. 超长待机+外观精巧 650 毫安超大电池+优化的省电算法。 3. 超大音量喇叭。 4. IP67 防水防尘；SOS 一键求救。 5. 强大的健康管理功能：最多支持心率血压血氧体温计步 6. 设置电子围栏。	

					8. 按键:开机键/SOS 键 9. 充电:磁吸式 2PIN 10. 喇叭:0916 音腔喇叭 11. 天线: GPS+GSM LDS	7. 危急值报警 血压、血氧报警提醒	
3	门旁屏幕	显示房间老人信息、照护等级	20	个	1. 整体尺寸: 640*277*26.3MM 2. 液晶显示屏尺寸: 409.8*230.4MM 3. 分辨率≥1920*1080 4. 对比度 1000:1 5. 亮度≥250cd/m2 6. 嵌入式四核, 内存 1G, 存储 8G 7. 系统版本: 安卓 6.0 8. 处理器: MSTAR358, 4 核, A53 1.5GHz 9. GPU: MALI450*4 10. 待机功耗: ≤0.5W 11. 功耗: 30 瓦 12. 工作电压: 110~240V/50~60Hz 13. 存储环境: 存储温度: -20℃~60℃; 存储湿度: 10%RH~90%RH 14. 显示色彩: 8 bit/16.7 Million 15. 刷新率: 60Hz	1. 能够显示房间内负责的医护团队人员信息 2. 能够显示房间内床位以及病人基本信息 3. 能够显示房间内病人的照护等级 4. 能够显示病人的特殊事项	
4	监测数据触控大屏	显示老人实时体征数据, 显示老人身体异常报警信息	2	个	1. 尺寸:75 英寸 2. 背光类型:D-LED 3. 显示区域:1649.7(W)×928(H)mm 4. 分辨率:≥3840×2160 (FHD)	1.4K 超清分辨率, 采用 AG 防眩光屏幕, 莫氏 7 级硬度, 画面柔和清晰 2.全金属材质超窄边框设计, 外观简约, 前附双磁吸笔, 使用前后取放方便	

				5. 亮度:400cd/m² 6. 响应时间:7ms 7. 对比度:1200:1 8. 可视角度:89/89/89/89 (Min.)(CR≥10) 9. 使用寿命:>50000H 10. 芯片:848 11. CPU:四核处理器 12. GPU:双核处理器 13. 系统支持:Android 9.0 14. 内部容量:3G+32G 15. 接口:前置 USB 接口*2、RS232*1,EARP HONEOUT*1,RJ45*1,PCAUDIOIN*1,VGA*1,COAX*1,(Mini)CVBS/AUDIOIN*1,(Mini)YPbPr*1,(Mini)AVOUT*1,TV*1, DP*1, HDMI*2,TOUCHOUT*1,USB2.0*2,USB3.0*1,TF 卡*1 16. 触摸规格:红外触摸框 17. 触摸点数:20 点触控 18. 响应时间:≤15ms 19. 点位精度:90%以上的触摸区域为±2mm 20. 重量:56.85kg 毛重: 73.1kg 21. 裸机尺寸(长*宽*高):1715.4(H)×1050.2(W)×99.6(D)mm 22. 外壳材料(面框/后壳):铝合金/钣金 23. 开关电源:AC100-240V~(+/-10%),50/60H	3.电脑模块化设计, OPS/抽拉式 PC 设置, 便于维护 4.内置 800W 摄像头+阵列麦克风 5.Android/Windows 双系统支持, 一键切换, 兼容更多软件 6.电子白板: 顺滑书写, 支持 20 点触控, 批注、绘画、擦除、图像放大缩小和旋转, 并支持手机扫码一键保存白板内容 7.无线投屏: 支持无线投屏, 同屏多分屏功能(支持 Android、Windows、IOS、Mac/OS), 支持 4 个设备同时同屏. 8.实时显示老人的生命体征数据, 并且显示异常报警情况 9.实现无线投屏和 WiFi 链接功能	
--	--	--	--	---	--	--

					24. 电源接口:中规 220V 两相三线制 25. 整机功耗:270W 26. 配件:移动支架+无线传屏器+PPT 翻页笔+触摸书写笔 2 支		
5	医护主机	应答老人可视化呼叫、医护与老人可视化交互	2	个	1. 屏幕:使用 10.1 寸多点触控电容显示屏,分辨率为 1280x800,使用寿命最长达到 5000 小时。 2. 摄像头:摄像头像素为$\geq 1280 \times 800$。 3. 内存$\geq 2G$, 存储$\geq 8G$ 4. 通话方式:免提或听筒, TALK 键, 语音清晰, 不失真。 5. VOIP 电话介入:支持标准 SIP 通讯协议, 可与 VOIP 电话进行双向对讲。 6. 组网方案:支持 WIFI、POE、以太网等多种组网方案, 可同时并存。 7. 支持协议: TCP、UDP、RTP、ARP、IGMP、HTTP、SIP。 8. 网络通信速率 100Mbps 9. 操作系统: 安卓 10. 视频编解码 H. 264 10. 音频编解码 G. 711 11. 工作温度: -10 到 55 摄氏度 12. 储存相对湿度: 20%~85% 13. 供电方式: 外接直流电源适配器 14. 工作电压: DC12V	1. 首页 显示老人列表, 以及老人呼叫信息提示, 并对老人呼叫进行声光提示。 2. 视频通话 可以通过和床旁多功能交互屏与老人进行双向视频通话 (可拨入、拨出), 并在占线、不在线、拨打超时等状态提供相应提示信息。 3. 设置 修改视频、音频服务地址, 配置各项系统参与以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4. 报警提示 能够接收报警信息。	

					15. 待机功率：3W 16. 工作功耗：10W 17. 整体尺寸：303*194*42.5mm 18. 设备内置信息提示灯，免提和报警实体按键，与桌面 45 度角，符合人体工学，听筒，免提自由切换。		
6	设备安装 调试	安装，集成、 施工调试	2	箱	网线（305 米/箱）		
			2	台	交换机（RG-ES116G 16 个千兆电口，支持一键流控，背板带宽：32Gbps，包转发率：11.9Mpps）		
			1	套	辅材（水晶头，线槽，接头，胶，扎带，线管）		

三、质量和服务要求

1. 比选申请人须提供全新货物（含零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痕、无碰撞，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提供的各类物品具有品牌、产地、合格证、生产厂家，如提供定制产品则应具有生产厂家联系电话及产品合格证。
2. 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指标。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比选申请人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4. 比选申请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易损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单位；中选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参数等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中选人索赔。
6.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中选人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 中选人将货物安装调试达到采购人可以独立使用，中选人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货物性能、操作、保养等。
8. 质保期内，采购人遇到实用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选人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保证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9. 质保期内，如货物经比选申请人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中选人责任。
10. 中选人承诺全部货物各种部件均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选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商务要求

- 1、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 2、交货期限：20 天内。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第五部分中打★号的为本次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办法

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依法组建的比选小组对各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2. 比选小组按相关规定，由2名有关方面的专家和比选人代表1名组成，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3. 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本项目的中选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本次比选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综合评审。

1. 资格审查

评 审 内 容 \ 申 请 人			
比选申请书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资格承诺函			
比选报价未超限价			
比选人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要求是否符合			
不存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注：只有以上全部条件均合格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比选报价为基准价,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比选报价)*30 分	
2	技术参数	40 分	完全满足比选文件技术参数及功能要点要求的得 40 分, 每有一项非 “▲、★” 号技术参数及功能要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2 分, 带▲号技术参数及功能要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5 分, 最多扣 40 分。 注: 所有▲号技术参数及功能要点需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	项目实施	20 分	根据比选申请文件中实施方案①整体实施方案、②配送计划、③质量保障、④应急预案、⑤培训计划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齐全、合理、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或不合理影响项目实施的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合理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凭空编造或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4	类似经验	6 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 2017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的康复、医疗类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评定, 每有一个得 2 分, 满分 6 分。无类似业绩的不得分。 注: 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5	售后服务	4 分	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得 4 分, 每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 最多扣 4 分。	

注: 评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中选人产生办法

综合评分法: 经比选小组评审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中选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 但必须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报价相同的, 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本项目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

中选候选人为本次比选项目的中选人。

四、评审专家在比选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比选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申请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申请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评审专家在比选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相关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比选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配合答复处理申请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申请人，不得收受申请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双方协商，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